

102 年 9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一)

一、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7 號

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，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，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，以盡其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更是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基於「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，適當分配舉證責任」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。
2. 此在有別於一般「列舉保險」之「概括保險」，因其承保範圍包括可能發生損害之所有保險事故(即災害全包性原則)，保險人就因偶發事故所生之損害，除保單所列舉之不保事項外，對被保險人皆須賠償；被保險人於訂定該保險契約時，基於對價之平衡性，必將風險及利益均考量在內，因而多付較高保費，降低舉證成本，以獲周全之保障，於此情形，尤應依上開原則定其舉證責任之分配。
3. 故「概括保險」之被保險人，對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稱「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」之權利要件，固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，
4. 惟揆諸「概括保險」屬於全險(All risks)性質之「全部危險保單(all-risk insurance policies)」，並尋繹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，揭櫫「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，適當分配舉證責任」之趣旨，
5. 自應依該條但書所蘊含之法意，按具體個案之情形，將被保險人舉證責任之證明度予以適度降低；
6. 亦即被保險人就「概括保險」損害之發生，及該損害係偶發事故(不確定因素)所造成，如提出適當之證明，且依經驗法則，其發生通常係偶然而不可預見者，即為已足，無須就造成損害之具體確實原因為證明；保險人若反對其主張，並抗辯其為保單所列舉之不保事項者，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，以盡其證明之責，俾符公平與誠信。

